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石英铸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

(2019)环检（验）字第（3-015)号

建设单位：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士斌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剑峰

项目负责人：厉正光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861427362

传真：/

邮编：222300

地址：东海县平明镇太平洋工业园

编制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9—88163870

传真：0519—88163870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 24 栋、26 栋、27 栋

表 1: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 吨石英铸锭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名称	脱羟小石英铸锭	小石英铸锭	石英法兰铸锭	其他石英片铸锭	
设计生产能力	100	150	100	50	
实际生产能力	100	150	100	50	
环评时间	2017 年 8 月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竣工时间	2019 年 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2 月 25-26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东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6000 万元		环保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 0.3%
实际投资	15000 万元		环保总投资	60 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 0.4%
验收监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22 日）；</p> <p>《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文）；</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石英铸锭环境影响报告表》（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p> <p>《关于对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石英铸锭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东环（表）审批 2017081101，2017 年 8 月 11 日）；</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地面保洁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由附近村民定期外运灌溉农田，不外排；清洗废水、地面保洁废水混合经厂区污水站“中和处理+一体化含氟废水加药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排外。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表 1-2。

表 1-1 废水排放浓度限值 (mg/L)

项目	pH	COD	SS	氟化物
标准值	6~9	100	70	10

表 1-2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依据标准
1	pH	5.5-8.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旱作标准
2	COD _{Cr}	200	
3	SS	100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气体经车间密闭、洒水降尘等措施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的浓度限值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3 类	厂界	65	55

4、固体废物

固废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对该标准的修改条例要求。

表 2:

2.1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石英铸锭，位于东海县平明镇太平洋工业园区，占地 10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原料为高纯石英砂，部分经过装料-熔融-冷却-脱羟-切割-清洗-检验工艺产出脱羟小石英铸锭产品，部分经过装料-熔融-冷却-切割-珩磨-清洗-检验工艺产出石英法兰铸锭及其它产品（原料经切割工序后产出小石英锭，部分作为成品出售）。

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委托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石英铸锭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取得东海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东环（表）审批 2017081101），于 2018 年 9 月动工，2019 年 1 月竣工并调试，现已形成年产 400 吨石英铸锭的生产规模。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项目员工 50 人，项目主要生产制度为生产人员（部分）三班作业制，其它生产、技术、管理人员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2.2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

(1) 项目脱羟小石英铸锭产品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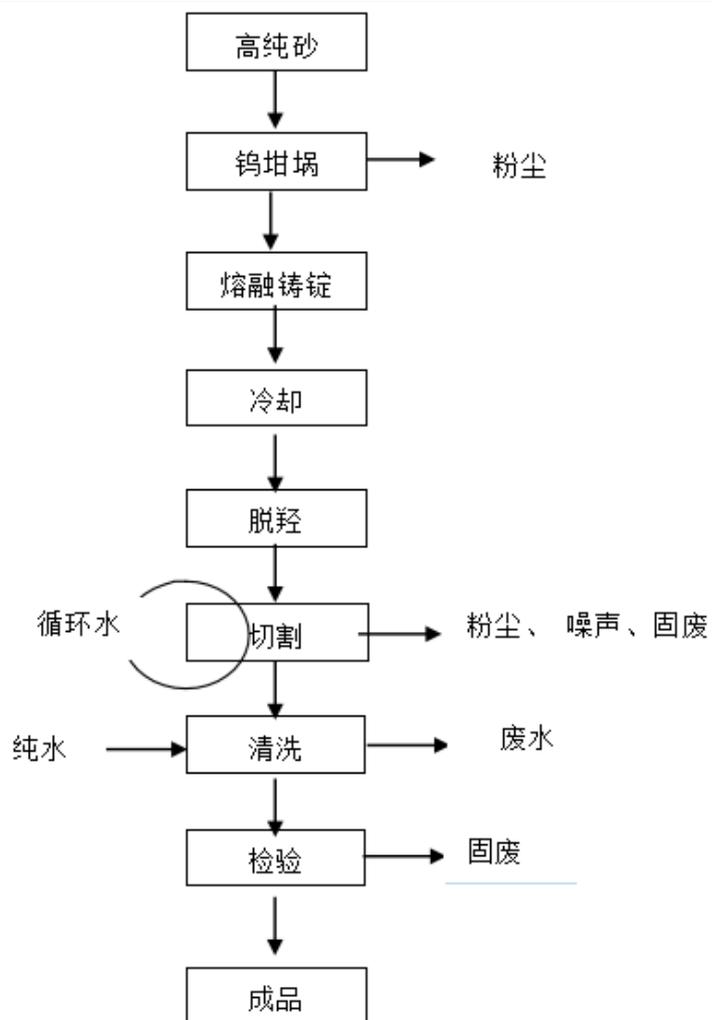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脱羟小石英铸锭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太平洋公司自己生产的规格为 100—150 目高纯石英砂，在投料间由投料机把高纯石英砂投料至钨钼坩埚内，运输至石英玻璃铸锭炉生产系统装炉，通电升温，温度升高至 2000℃，熔融铸锭 12 天左右，降温，把石英锭从石英钨钼坩埚中取出来。自然冷却至室温，再由铲车运送至脱羟车间放入脱羟炉中脱去羟基，以此来提高产品的质量，然后切割成客户需要的规格尺寸，纯水清洗，自然晾干，检验既得成品、包装入库。

脱羟工艺：将半成品放入脱羟炉中，通电恒温至 1150℃ 下，24h 真空脱羟、退火的过程，使石英制品中的羟基含量小于 10PPm，热稳定性在 900±20℃ 急冷至 0℃ 时不裂纹、不缺口变形率小于 4%。

(2) 小石英铸锭及石英法兰铸锭、其它产品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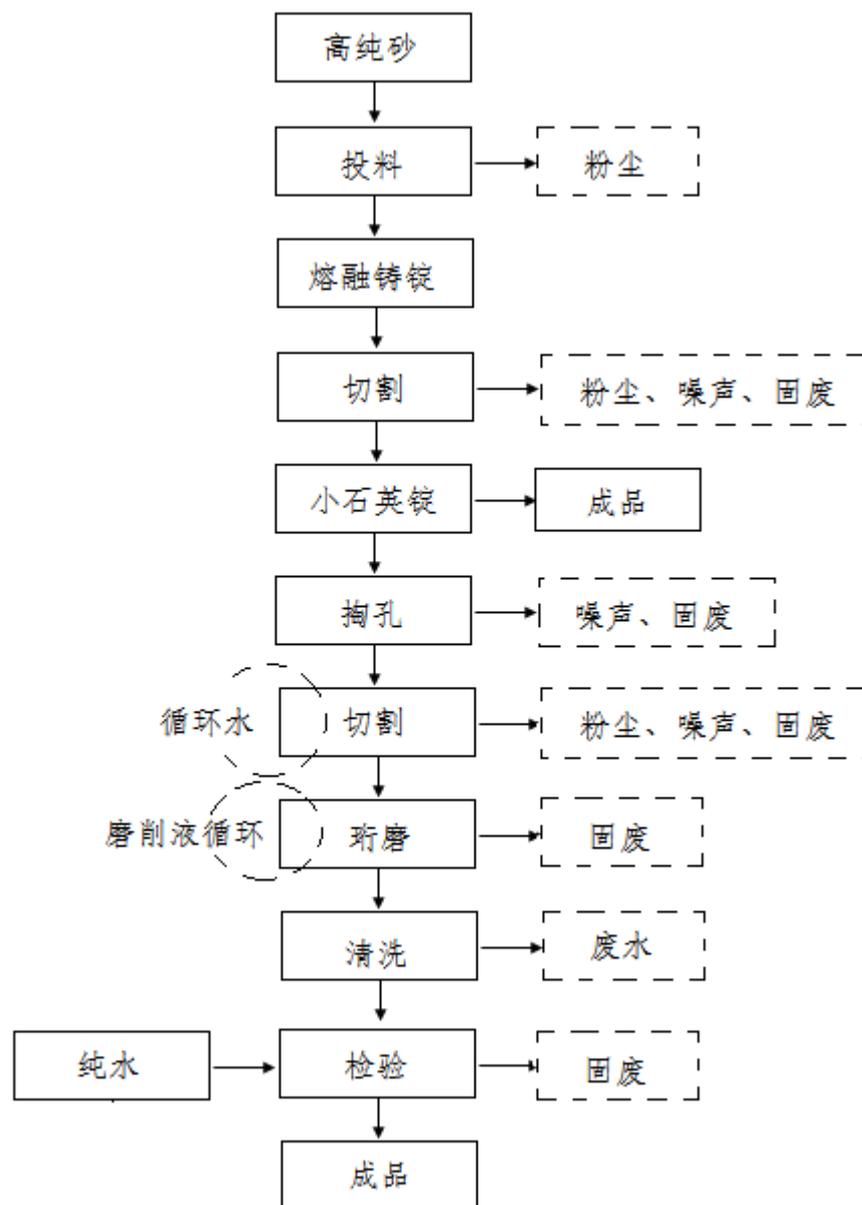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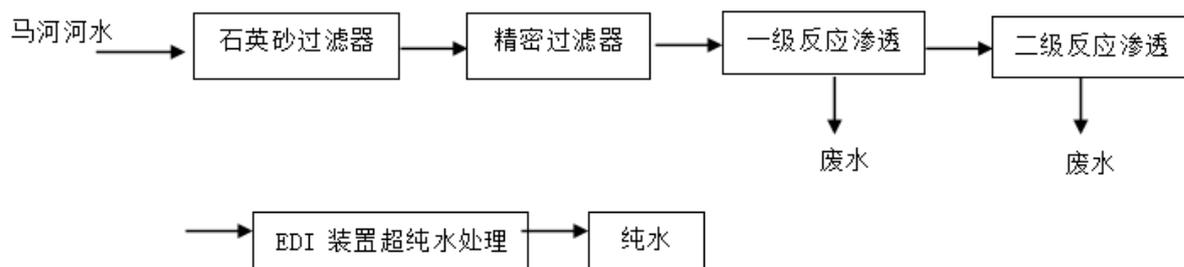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小石英铸锭及石英法兰铸锭、其它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太平洋公司自己生产的规格为 100—150 目高纯石英砂，在投料间由投料机把高纯石英砂投料至钨钼坩埚内，运输至石英玻璃铸锭炉生产系统装炉，通电升温，温度升高至 2000℃，熔融铸锭 12 天左右，降温，把石英锭从石英钨钼坩埚中取出来，送至切割车间带锯切割成小石英锭（部分作为成品出售），部分切割好的小石英锭，根据客户要求由掏孔机掏出圆柱体石英块，并对圆柱体石英块进行切割成一定厚度的石英片，然后放入珩磨机加磨削液珩磨，使石英铸锭片两面平整光滑，然后放入清洗机通入纯水冲洗干净，自然晾干水分，最后检验既得成品（石英法兰铸锭和其他产品铸锭）。

(3) 纯水制取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见图 2-3。



工艺流程说明：

马河河水经石英砂过滤器、精密过滤器，去除其中的悬浮物、有机物等杂质。再经过一、二级反渗透处理去除盐类等杂质，此阶段有废水排放，较纯净的淡水再经过 EDI 装置超纯水处理最后得到超纯水。

(3) 产污环节：

废水：主要为生产上的冲洗废水及地面保洁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灌溉农田不外排；

废气：项目主要废气为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

固废：主要有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沉淀池回收的石英砂、珩磨工序产生的废磨削液及职工生活垃圾；

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带锯、掏孔机、珩磨机、投料机及清洗机等生产设备等运转产生的噪声。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1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

序号	原料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高纯石英砂	500	500	自产
2	磨削液（2%）	1.0	1.0	外购
3	保温材料	100	100	外购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变化（台/套）
1	搥孔机	3	与环评一致
2	珩磨机	6	
3	带锯	2	
4	清洗机	1	
5	投料机	1	
6	铸锭系统	4	
7	纯水制取系统	2	
8	脱羟炉	2	

2.4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项目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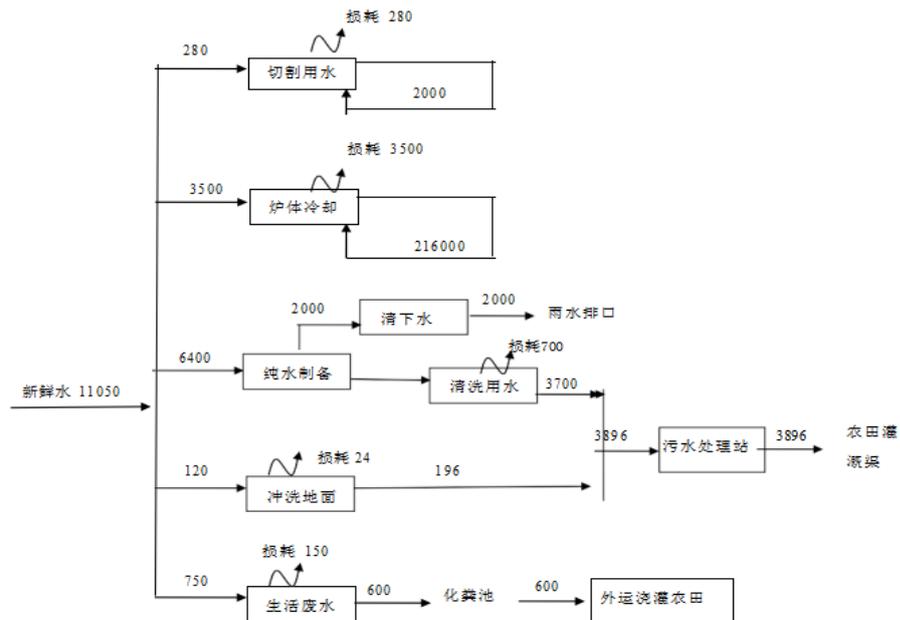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表 3:

3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和保洁废水经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总排口排入农田灌溉渠，灌溉农田。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灌溉农田。

3.2 废气产生及治理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废气为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产生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投料工序	颗粒物	洒水降尘, 车间密闭等措施	按要求建设	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产生及治理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来源是带锯、掏孔机、珩磨机、投料机及清洗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具体内容及治理防治设施见表 3-2。

表 3-2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带锯	基础减震、隔声	已按要求建设
2	掏孔机		
3	珩磨机		
4	投料机		
5	清洗机		

3.4 固体废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及烧好的熔融石英坨表面废砂。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来源	名称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生产	边角料	80	出售再生产高纯砂	与环评一致
	不合格品	5		
	沉淀石英砂	1.5		
	废磨削液包装桶	0.5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	生活	7.5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3.6 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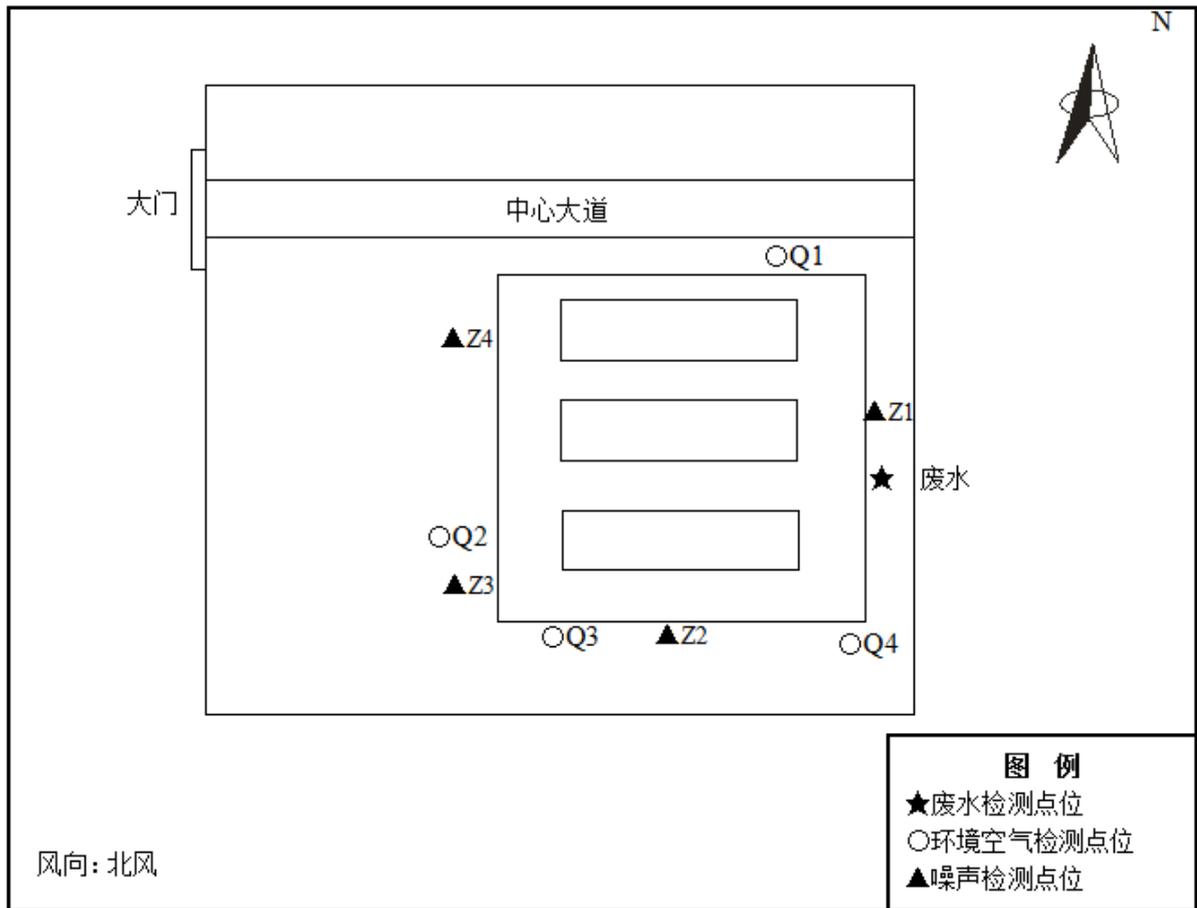


图 3.1 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4: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中的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石英铸锭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要求及建议

- 1、厂内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 2、加强厂区绿化，提高绿化率。

4.3 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石英铸锭(总投资 16000 万元)项目在东海县平明镇太平洋工业园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二、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并于开工前 15 日内到县环保局办理申报手续。

三、项目营运期间落实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工艺废水和地面保洁废水经有效处理工艺处理确保各项污染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要求后外排。

项目营运期切割工序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项目营运期采取切割工序湿法加工、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五、项目营运期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降噪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六、项目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按“零排放”要求落实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切削液和切削液废包装桶属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其它生活垃圾及时送指定地

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七、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量 4370t/a、COD0.437t/a、SS0.306t/a。

八、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九、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

十、请房山环保分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项目建成后须经县环保局验收同意方可投入生产。

表 5: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无量纲）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B）3.1.6（2）	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聚四氟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恒温鼓风干燥箱	4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PXSJ-216 离子计	0.05 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箱 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NK5500 风速风向仪 AWA622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A 多功能声级计校正器	/

5.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情况表

项目	质控样采样时间	质控样序号	质控样采样点位	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LY190021F-01-4	生产废水排口		
COD _{Cr}	2019-2-25 19:15	37	37	0	合格
	2019-2-26 19:25	36	36	0	合格

备注：质量控制验收指标 $50 < \text{COD}_{\text{Cr}} \leq 100$ 时允许相对偏差为 $\leq 15\%$ 。

5.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具体校准情况见下表 5-3。

表 5-3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19-02-25	昼间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 (dB) A, 测量数据有效
	夜间	93.8	93.8	0	
2019-02-26	昼间	93.8	93.8	0	
	夜间	93.8	93.8	0	

表 6: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废气、噪声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1~3。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氟化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1~4#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西、南、北四厂界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 1 次，夜间 1 次，连续 2 天

表 7:

7 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 88%以上。验收期间项目实际产能情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t/a)	折合工作日日均产能 (吨)	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实际生产负荷
2019.02.25	脱羟小石英铸锭	100	0.33	0.3	91%
	小石英铸锭	150	0.50	0.45	90%
	石英法兰铸锭	100	0.33	0.3	91%
	其他石英片铸锭	50	0.17	0.15	88%
2019.02.26	脱羟小石英铸锭	100	0.33	0.3	91%
	小石英铸锭	150	0.50	0.45	90%
	石英法兰铸锭	100	0.33	0.3	91%
	其他石英片铸锭	50	0.17	0.15	88%

注：按年工作 300 天计算环评日均产能。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监控点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物质排放监控浓度值。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2，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3。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19.02.25	监控 1#	第一次	0.134
		第二次	0.117
		第三次	0.153
	监控 2#	第一次	0.218
		第二次	0.167
		第三次	0.186
	监控 3#	第一次	0.201
		第二次	0.184
		第三次	0.203
	监控 4#	第一次	0.168
		第二次	0.217
		第三次	0.169
2019.02.26	监控 1#	第一次	0.152
		第二次	0.117
		第三次	0.134
	监控 2#	第一次	0.186
		第二次	0.218
		第三次	0.218
	监控 3#	第一次	0.202
		第二次	0.168
		第三次	0.184
	监控 4#	第一次	0.219
		第二次	0.185
		第三次	0.201
标准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2019年02月25日	晴	4-7	北	2.0-2.3	102.2-102.6	59.8-61.1
2019年02月26日	晴	5-6	北	2.0-2.4	102.3-102.6	57.1-60.2

2、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表 7-5。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由周围村民外运灌溉；工艺废水和地面保洁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氟化物日均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要求。

表 7-4 项目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达标情况
		2019年2月25日					2019年2月26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生产废水排口 ★W	pH 值 (无量纲)	7.03	7.01	7.04	6.99	6.99~7.04	7.05	7.01	7.07	7.04	7.01~7.0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6	37	38	37	37	38	37	38	36	37	100	达标
	悬浮物	12	11	11	12	12	13	10	12	12	12	70	达标
	氟化物	0.67	0.68	0.66	0.68	0.67	0.66	0.67	0.69	0.70	0.68	10	达标

备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水量分别为 12.8t/d 和 13.0t/d。

表 7-5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pH	COD _{Cr}	SS
化粪池排口	2019.2.25	9:30	6.81	168	12
		11:30	6.77	173	14
		13:30	6.79	171	13
		15:30	6.83	164	11
		日均值	6.77-6.83	169	12
标准值			5.5-8.5	2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化粪池排口	2019.2.26	9:30	6.78	175	13
		11:30	6.80	172	13
		13:30	6.79	179	12
		15:30	6.84	169	12
		日均值	6.78-6.84	174	12
标准值			5.5-8.5	2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3、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2019年02月25日		2019年02月26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 米	55.5	45.6	56.4	45.7
▲Z2 南厂界外 1 米	55.4	45.6	54.9	45.7
▲Z3 西厂界外 1 米	54.6	45.6	54.3	45.3
▲Z4 北厂界外 1 米	54.2	45.0	54.6	45.1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监测期间：天气均为晴，风速均小于 5m/s。

4、固体废弃物监测结果：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沉淀池回收的石英砂、珩磨工序产生的废磨削液及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及沉淀池回收的石英砂收集后外售给其他石英厂家生产高纯石英砂，废磨削液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自 2019 年 2 月起开始运营，至验收监测期间各类固废的产生量及处理量详情见表 7-7。

表 7-7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理情况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库存量 (t)	处理量 (t)
	本项目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核查期间环评预测产生量 (t)	核查期间固废实际产生量 (t)		
边角料	80	6.7	5	0	5
不合格品	5	0.4	0.2	0	0.2
沉淀石英砂	1.5	0.1	0.1	0	0.1
废磨削液	0.5	0.04	0.03	0.03	0
生活垃圾	7.5	0.6	0.7	0	0.7

备注：核查期间为 2019.2 月。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及悬浮物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评和批复中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该企业的排放总量及主要污染物见表表 7-7。

表 7-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污染物	本项目环评/批复核定接管量 (吨/年)	实际监测排放量 (吨/年)	满负荷折算 (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废水	废水量	4370	3896	432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437	0.144	0.160	符合
	悬浮物	0.306	0.047	0.052	符合
固废		0	0	-	符合

备注：水量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发票中的日用水量计算得出。

8 环保检查结果和对环评表批复的执行情况

8.1 环保检查结果

详见表 8-1。

表 8-1 环保检查结果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由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对日常的环保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加强和完善。
3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设有专职人员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4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情况	清污分流
5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项目设置一生产废水排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灌溉农田，废气无组织排放。
6	固体废弃物、堆放、综合利用及安全处置措施	项目生产至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已落实安全处置措施。
7	绿化率	绿化率约 12%
8	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及年生产时间	按照要求记录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数据。本项目每天生产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年运行时间为 2400 小时。

8.2 对环评批复的执行情况

详见表 8-2。

表 8:

表 8-2 对环评批复的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一、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已按要求建设
2	二、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并于开工前 15 日内到县环保局办理申报手续。	按要求落实
3	三、项目营运期间落实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工艺废水和地面保洁废水经有效处理工艺处理确保各项污染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要求后外排。 项目营运期切割工序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由周围村民外运灌溉;工艺废水和地面保洁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氟化物的日均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要求。 项目营运期切割工序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	四、项目营运期采取切割工序湿法加工、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采取切割工序湿法加工、洒水抑尘等措施降尘。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外颗粒物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5	五、项目营运期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降噪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项目已按要求落实降噪措施,项目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6	六、项目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按“零排放”要求落实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切削液和切削液废包装桶属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其它生活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沉淀池回收的石英砂、珩磨工序产生的废磨削液及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及沉淀池回收的石英砂收集后外售给其他石英厂家生产高纯石英砂,废磨削液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量 4370t/a、COD0.437t/a、SS0.306t/a。	项目污染物总量:废水量 4328t/a、COD0.160t/a、SS0.052t/a,符合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8	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项目设置一生产废水排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灌溉农田,废气无组织排放。
9	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	按要求落实
10	请东海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环境监将管理。	按要求落实
11	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按要求落实

表 9: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厂区洒水降尘。

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26 日对项目废气颗粒物的监测取样结果可得，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监控点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标准。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地面保洁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运出，用于农田灌溉；清洗废水、地面保洁废水经厂区污水站“中和处理+一体化含氟废水加药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外排。

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26 日对项目废水的监测取样结果可得，化粪池排口废水中 COD_{Cr} 、SS 日均浓度及 pH 日均值范围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厂区污水处理站排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氟化物的日均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来源是带锯、掏孔机、珩磨机、投料机及清洗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降噪。

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26 日监测数据可得，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沉淀池回收的石英砂、珩磨工序产生的废磨削液及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及沉淀池回收的石英砂收集后外售给其他石英厂家生产高纯石英砂，废磨削液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9.2 建议

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各污染防治设施，并加强运行管理，确保所有污染源达标排放。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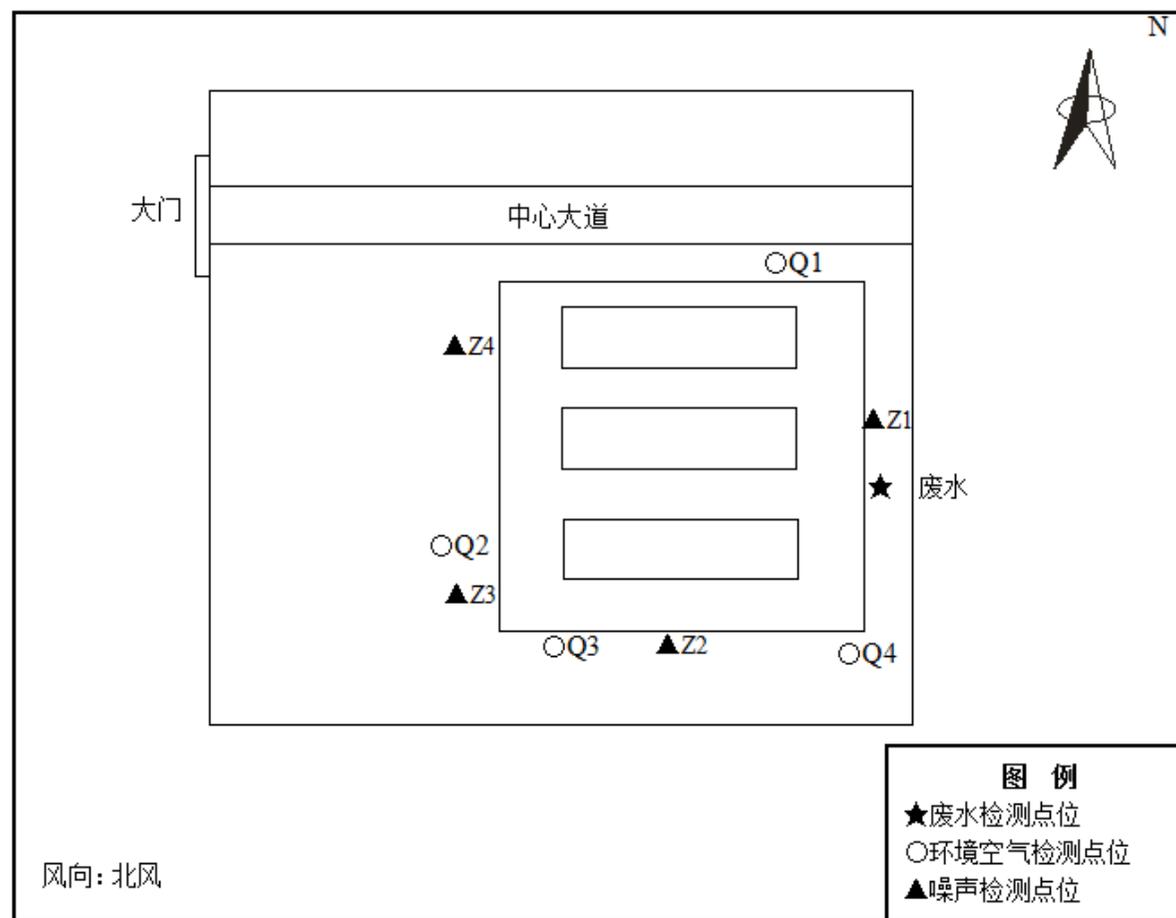
附件：

- 1、《关于对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石英铸锭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东环（表）审批 2017081101，2017 年 8 月 11 日）；
- 2、废管及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 3、生活废水外运协议。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位置示意图



附件 1:

审批意见:

东环(表)审批 2017081101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石英铸锭(总投资 16000 万元)项目在东海县平明镇太平洋工业园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二、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并于开工前 15 日内到县环保局办理申报手续。

三、项目营运期时落实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工艺废水和地面保洁废水经有效处理工艺处理确保各项污染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要求后外排。

项目营运期切割工序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项目营运期采取切割工序湿法加工、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五、项目营运期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降噪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六、项目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按“零排放”要求落实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切削液和切削液废包装桶属危险废物须交有效质单位处理,其它生活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七、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量 4370t/a、COD₀ 437 t/a、SS₀ 306 t/a。

八、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九、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

十、请房山环保分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项目建成后须经县环保局验收同意方可投入生产。



附件 2:

废管处理合同书

甲方：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沈东平（以下简称乙方）

现将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管头处理给乙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 一、价格：所有管头为 1940 元每吨。
- 二、时间：2019.1.10——2019.12.31。
- 三、交货时间：甲方通知乙方后必须三天内清理完毕，如不按时一次交罚款壹仟元。
- 四、另加处理太平洋生活垃圾。如不按时一次交罚款壹仟元。
- 五、乙方向甲方缴纳保证金贰万元整，合同履行无疑义后，甲方退还乙方。
- 六、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清理，超过三次未能按时完成，甲方有权利终止本合同。并扣除保证金。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19年



乙方：沈东平

代表：

19年1月3日

附件 3: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400 吨石英铸锭项目污水处置协议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石英铸锭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理外运，用于浇灌农田。

姓名(签字): 
手机号: 15961325578

身份证号: 320722196612057719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9 年 2 月 20 日

合同专用章

